

原件有误，请以此件为准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3〕55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收回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提前下达批次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74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德宏州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18号），现收回通过《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德财农〔2023〕12号）下达各地的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中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生产障碍耕地治理）两项资金770万元（详见附件1），另文重新调整下达。

请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衔接工作。

附件：2023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收回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收回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 (市、区)	下达资金			本次收回资金			备注
		小计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 试点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生产障碍耕地治理)	小计	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 点	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生 产障碍耕地治理)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十五	德宏州	770.00	465.00	305.00	770.00	465.00	305.00	
	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5.00	15.00		15.00	15.00		
1	芒市	411.50	106.50	305.00	411.50	106.50	305.00	
2	梁河县	18.60	18.60		18.60	18.60		
3	盈江县	147.30	147.30		147.30	147.30		
4	陇川县	174.30	174.30		174.30	174.30		
5	瑞丽市	3.30	3.30		3.30	3.30		